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集團重組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根據重組計劃（「重組」）整頓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公開上市，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於聯交所上市。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賬目按本公司於自所呈報的最早期間以來已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編製，以反映重組。該等賬目之編製基準載於賬目附註1。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賬目附註15。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析載於賬目附註3。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9頁之綜合損益表。

年內向股東派付16,0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

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每股4.5港仙之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合共約25,000,000港元，溢利餘款則予以保留。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前後寄交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方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1,000,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3。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為65,25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第65頁。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全職或兼職員工（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真誠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已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數目為20,000,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10%。

根據計劃及其他計劃已經授出而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獲全數行使，則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除非已經得到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每次可予授出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已經得到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相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於事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至本公司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計劃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真誠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任何時間按行使價每股0.72港元予以行使。授出購股權前一日，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每股市價為0.65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9,370,000股，包括向根據持續僱用合約受聘之僱員授出之19,150,000股及向本集團之真誠顧問授出之220,000股。

上述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6,550,000股。詳情請參閱第20頁「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一節。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由於僱員辭任，計劃項下可予發行之總數630,000股股份已按照計劃條款及條件失效，該等股份之認購價為0.72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前，有關財務影響不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列賬，此外，該等購股權之成本亦不會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入賬。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按面值將該等因而發行之股份列為額外股本，而超過股份面值之每股價格，本公司則會列入股份溢價儲備。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名冊中刪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始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故用以計算本公司股價預期波動之日數有限，並不足夠。因此，董事認為，年內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視乎多項變數而定，包括股價預期波動，而該等變數卻難以確定或只可於受到若干推測性假設限制的情況下確定。因此，董事認為，計算購股權之價值將無意義，且於該等情況下可能會誤導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年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先生	(主席)
郭金海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冼偉超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集團董事總經理)
角山徹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高啟明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馬照祥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林兆榮先生將輪值退任，而彼願意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6而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0。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就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而訂立服務合約，各項合約詳情如下：

1. 葉德華(民勳)先生與郭金海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
2. 冼偉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3. 角山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詳情載於第25至27頁。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任何重大合約就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在。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存置之名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所得悉，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之權益如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葉德華（民勳）	—	7,500,000 （附註1）	120,000,000 （附註2）	—	127,500,000
角山徹	22,500,000	—	—	—	22,50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葉德華（民勳）先生之配偶鄧玉蘭女士持有。
2. 該等股份全權由信託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為葉德華（民勳）先生及其家屬。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續)

購股權權益

本公司董事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擁有之權益如下：

根據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可予授出之股份數目

葉德華(民勳)	2,000,000
郭金海	2,000,000
冼偉超	600,000
角山徹	1,95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或獲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獲悉以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該等權益並未計入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所持百分比
Aceland Holdings Limited	1及2	120,000,000	60.00%
Redwood Pacific Limited	2及5	120,000,000	60.00%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3及5	120,000,000	60.00%
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	4及5	120,000,000	60.00%
HSBC Europe BV	4及5	120,000,000	60.00%
Griff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及5	120,000,000	60.00%
Midcorp Limited	4及5	120,000,000	60.00%
HSBC Bank plc	4及5	120,000,000	60.00%
HSBC Holdings plc	4及5	120,000,000	60.00%
鄧玉蘭	6	127,500,000	63.75%
角山徹		22,500,000	11.25%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續）

附註：

1. Aceland Holdings Limited為The Yip Unit Trust之受託人，持有本公司60%股權。
2. Redwood Pacific Limited為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之受託人，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持有The Yip Unit Trust之單位100%。
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持有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之單位99.99%。
4.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HSBC Europe BV、Griffin International Limited、Midcorp Limited、HSBC Bank plc及HSBC Holdings plc之實益全資附屬公司。
5.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Redwood Pacific Limited、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HSBC Europe BV、Griffin International Limited、Midcorp Limited、HSBC Bank plc及HSBC Holdings plc被視為於Acela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2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相同權益，該等股份實同一份權益。
6. 鄧玉蘭女士為葉德華（民勳）先生之配偶。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葉德華（民勳）先生及鄧玉蘭女士均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實同一份權益。

關連交易

下列關連交易（「交易」）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訂立及／或持續。聯交所已根據若干條件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毋須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1.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控制之敦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敦沛香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訂立之共用設施及服務協議（「共用設施及服務協議」），敦沛香港同意本集團與敦沛香港共同使用若干行政設施及服務，費用按本集團佔用之建築面積收取。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是項安排產生之費用總額1,85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743,000港元）。該等款項如賬目附註26(c)所披露計入向有關連人士支付之折舊費用。
2. 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敦沛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敦沛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敦沛地產」）訂立特許使用協議（「特許使用協議」）。根據特許使用協議，本集團使用(i)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部分，總建築面積約15,400平方呎，作為其總辦事處，月租總額478,000港元；及(ii)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19樓1917室，建築面積約3,821平方呎，作為分支辦事處，月租11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安排產生特許使用費總額7,46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937,000港元）。該等款項如賬目附註26(a)所披露計入向有關連人士支付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關連交易（續）

3. 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敦沛期貨有限公司（「敦沛期貨」）向敦沛香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敦沛制作有限公司（「敦沛制作」）就提供日本商品期貨合約買賣經紀及代理服務收取80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44,000港元）佣金費用。款額已計入向有關連人士支付之佣金收入，詳情於賬目附註26(e)披露。

本集團另有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於賬目附註26披露。載於賬目附註26(b)、(d)及(f)之交易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終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獲委任後審閱上述交易，並確認：

1. 該等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b). 按(A)一般商業條款（指參考性質類似或由類似實體進行之交易）或(B)（倘無可供比較交易）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及
- (c). 根據(A)監管各該等交易協議之條款或(B)（倘無該等交易）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或提供之條款訂立。

2. 上述交易於任何財政年度之總值不會超過有關限額（「限額」）：

- (i). 於各財政年度，特許使用協議項下特許使用費總額不得超過7,000,000港元；及
- (ii). 共用設施及服務協議項下應付共用設施及服務費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5%；及
- (iii). 根據招股章程第59頁所述客戶協議應收佣金收入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5%。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董事報告

主要客戶

源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12%。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機構，故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並無必要。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有關集團審核方面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內外審核安排及內部監控和風險評估之效益。委員會由林兆榮先生及馬照祥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財政年度內已舉行兩次會議。

內部審核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於評估所涉及風險後，在指定期間內對所有業務進行有系統審閱。審核計劃由審核委員會每年認可。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可無限制審閱所有業務環節，並於需要時直接聯絡任何階層的管理人員，包括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

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公積金計劃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核數師

賬目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惟願意並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德華（民勳）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